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

重庆领行悦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方梅与被告吉诤、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北支公司,重庆领行悦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(2025)渝0108民初8334号一案,因你们去向不明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3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四日(遇节假日顺延)上午9时30分在本院431法庭开庭审理本案,逾期依法缺席判决。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

